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嘉勞簡字第11號

原　　告　方柏皓
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被　　告　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蔡金葉
訴訟代理人　陳永枋
被　　告　君臨天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何佩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君臨天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何佩玲為被告君臨天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君臨天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君臨天下管委會）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8 年12月22日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14人，並於109 年2 月1 日推舉何佩玲為主任委員，有卷附嘉義縣中埔鄉公所109 年9 月8 日函及檢附之被告君臨天下管委會109 年7 月20日申請報備資料可稽。然本件迄未據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命何佩玲為被告君臨天下管委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靜盈